附件1

报价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3#、5#住宅楼拆除）施工

项目编号：HCCT2025002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元），报价时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3#、5#住宅楼拆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

为做好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3#5#住宅楼拆除）工作，确保拆除现场安全、规范、文明、有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拆除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3#、5#住宅楼拆除）

（二）工程地点：河池市中心城区

（三）拆除范围：老地委大院（政府一区）内3栋、5栋住宅楼

（四）拆除面积：约4000平方

（五）工期要求：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2个日历天内开工，并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拆除工作及场地清理工作并撤场。

二、工程内容

（一）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附属设施的房屋拆除、垃圾分拣及清运、门窗封堵、垃圾外运等内容。

（二）拆除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相关指令开展拆除工作；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拆除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拆除过程安全、有序，拆除后的场地达到甲方要求的平整程度，无残留建筑物主体结构、基础及其他障碍物，。

（三）废弃物处理：乙方负责拆除后的废弃物清理及运输，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税金为人民币（¥ ） ，税率为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拆除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二次进场费、垃圾清理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二）支付方式：现场完成房屋的拆除工作并将相关建筑废弃物清理出场，现场通过甲方的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四、主要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甲方现场代表： 。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

3.负责协调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

4.向乙方提供拆除建筑物的相关图纸和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乙方责任：

1.根据拆除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在进场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和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周边建筑物、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负责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运输和处置，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整洁，符合环保要求。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中。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确保周围道路畅通、水电不断、排水不堵、周围环境设施完好，不得影响周边任何企业和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滴、漏、污染道路及城市环境，必须对拆除房屋工程环境、市容卫生负责。

##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拆除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逾期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因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工期延误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人身保险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为现场管理、施工等有关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整个拆房过程中，如发生员工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安全生产

乙方施工时必须制定安全作业规程，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乙方应保证高空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颌带；佩戴高空作业安全带；做好相应安全措施。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安全作业的，处以人民币1000元/次的罚款。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负责办理本拆除工程的各项手续并负担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应负责搭建四周密封型围护工程，保证拆除建筑物的废料不外抛，尘土外渗，减少到最低限度。

3、乙方应负责拆除工程的一切机械、人身及其它设施的安全责任，制订出相应的安全保障保证措施，并贯彻到拆除工程的全过程。

4、拆除后的全部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并承担其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清理完现场的建筑垃圾，罚款2000元/天。

5、乙方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地下管线进行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地下管线对工程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拆除过程中乙方需保护好甲方拆除范围内的地下管道及相关设施，如发生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6、特别强调：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最新文件及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拆除现场管理。

(2)本项目必须采用湿法拆房，保证拆房工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要求，拆除过程中应采用围墙喷淋洒水(喷淋管需采用四分管或以上等级);冲洗地面及渣土运输车辆轮胎、地面网覆盖等措施；

(3)禁止高处抛洒和焚烧垃圾；

(4)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5)控制施工噪音污染，并做好施工防尘措施，防尘网密度四针及以上。

(6)拆除完毕撤场时，应对现场建筑物及裸土用遮阳网进行全覆盖。

7、为确保承包人拆除作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大气管控作业等相关现 行政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作业的，处以以下罚款。

(1)未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的，罚款1000元/次，如因未采取喷淋晒水降尘造成周边居民提出索赔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2)未及时实施地面网覆盖的，罚款1000元/次。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由乙方全面负责，实施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做好施工紧急事故预案及安保措施方案，确保工地现场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甲方安排的拆除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时需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的野蛮施工而发生纠纷、曝光甚至上访等影响甲方声誉的恶劣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本项目不得转包，如乙方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

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与安全员必须在现场管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经办人： | 联系人： |
| 电 话：0778-2296550 | 电 话： |
|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地 址：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

**房屋拆除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河池市城投宜居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全面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实施中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要求，在河池市金城江区老地委大院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3#、5#住宅楼拆除）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以下安全协议。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房屋拆除项目具体范围，负责监管乙方安全施工。

2. 进行日常和定期专项安全施工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是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2.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技术措施计划；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安全制度教育等。

5.乙方项目经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员工安全责任制度，做好安全技术知识 培训教育，增加员工法制观念，提高员工安生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施工区域四周需设置施工警示标志，工地进出口设置安全生产告示牌及安全责任分解 牌；工地内需按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配备足额合规消防器材。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 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7.作业前，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作业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8.检查被拆除房屋的地上、地下管线，并经专业部门确认管线已经全部切断或迁移。需 拆除管道和容器的，应在拆除前检查管道和容器中介质，防止燃烧、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发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

10.作业时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员必须旁站，重要分项作业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监督。

11.易燃易爆场所及作业区严禁吸烟、动用明火。

12.拆除旧料和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做到严密遮盖、固化处理。

13.配备洒水设施，按规定湿法作业。

14.乙方应对施工产生的噪音及扬尘进行控制，防止产生噪音扰民，扬尘污染环境；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卫生，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的交通安全，不得扰民。

15.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 重大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施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抢险、救护和现场保护工作，并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17. 施工单位不得将拆除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等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本项目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省市有关的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